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旗簡字第137號

原　　告　高雄市甲仙地區農會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宥凱

訴訟代理人　林麗萍

被　　告　謝正智即謝正雄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謝正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謝正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謝正雄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謝正文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90,90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謝正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謝正雄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謝正文連帶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謝正雄邀同被告謝正文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0年12月13日向原告借款總計新臺幣（下同）30萬元，借款期間自110年10月13日起至117年12月13日止，利率依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規定之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1.845計算利息，並約定若借款到期或視為到期時，借款人應立即清償，如有遲延，除按原借款利率機動計付遲延利息外，並應按未償還本金餘額自違約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依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20%加付違約金。謝正雄已於113年6月27日死亡，其繼承人理應承受還款義務，然渠自同年7月13日起即未依約還款，迄今尚欠本金190,905元及

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又借款人謝正雄繼承人被告謝正智未辦理拋棄繼承，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謝正雄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謝正文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及繼承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下列情詞置辯，並求為判決駁回原告本件請求：

㈠被告謝正文：我現在沒有辦法工作。

㈡被告謝正智：我沒有實質繼承到謝正雄的遺產。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借據、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放款繳款紀錄查詢資料、繼承系統表、除戶謄本等件為證，經本院核對無訛，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㈡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及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連帶債務人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且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272條第1項、第273條亦有明文。本件謝正雄為系爭借款之債務人，自應就其債務負返還之責；而被告謝正文為連帶保證人，亦應就其保證債務負全部給付之責。

㈢次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連帶責任，民法第1148條第1項本文、第2項及第11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系爭借款人謝正雄於113年6月27日死亡，被告謝正智為其繼承人，且未拋棄繼承，揆諸前開規定，自應承受上開債

務，惟僅於繼承謝正雄所得遺產之範圍內，負清償之責。又謝正雄積欠原告系爭借款本金190,90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已如前述，則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及繼承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謝正智於繼承被繼承人謝正雄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謝正文連帶給付原告190,90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即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被告謝正智雖辯稱未實質繼承到謝正雄遺產等語，惟原告亦僅請求被告謝正智於繼承遺產之範圍內給付，故其所辯並無足採。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旗山簡易庭　法　官　朱翊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書記官　張家祐

附表：(新臺幣/民國)

編號	計息本金	利息	違約金
1	190,905元	自113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845%計算	自113年8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